

**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亦不属于失信执行人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蔡绍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周生高先生、刘俊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郑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魏学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唐建新、彭学龙、吴雪秀

2023年5月1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唐建新

---

彭学龙

---

吴雪秀